

临沂市 2022 年度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 1-9 月份推进情况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 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一、加强困难群体关爱保障	1	提高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机构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九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再提高 10%。	下发《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督促抓好落实。	3 月 17 日，民政局、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的通知》（临民〔2022〕15 号），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829 元、638 元，较上年均提高 10%，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089 元、868 元，较上年提高 10%、15%；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失能、半失能、能自理三档，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847 元、484 元、190 元，较上年提高 10%、10%、15%。1-9 月，为九类困难群众共计发放资金 15.1 亿元。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民政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一、加强困难群体关爱保障	2	提高工伤保险三期待遇水平	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and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p>①5月，按月发放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做好工伤人员基本信息维护、定期待遇人员增减信息等工作。</p> <p>②6月，按月发放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做好工伤人员基本信息维护、定期待遇人员增减信息等工作。</p> <p>③7月，按月发放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做好工伤人员基本</p> <p>②信息维护、定期待遇人员增减信息等工作。</p> <p>④8月，按月发放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做好工伤人员基本信息维护、定期待遇人员增减信息等工作；积极联系省人社厅，了解文件制定情况。</p> <p>⑤9月，按月发放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做好工伤人员基本信息维护、定期待遇人员增减信息等工作；积极联系省人社厅，了解文件制定情况。</p> <p>⑥10月，按月发放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做好工伤人员基本信息维护、定期待遇人员增减信息等工作；积极联系省人社厅，了解文件制定情况。</p> <p>⑦11月，按月发放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做好工伤人员基本信息维护、定期待遇人员增减信息等工作；根据省人社厅文件要求，调整三项定期待遇，并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p> <p>⑧12月，调整结束，写出调整总结报上级部门。</p>	<p>①按照省厅今年调整三项定期待遇的文件，全市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工作全部提前结束并发放到位。本次调整伤残津贴391人，共补发52.6万元；调整生活护理费305人，共补发43.5万元；调整供养亲属抚恤金1938人，共补发83万元。</p> <p>②实时完成定期待遇人员增减维护，按月发放工伤保险3项定期待遇。1-9月份全市发放各项定期待遇3837万元。</p>	已完成	市人社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一、加强困难群体关爱保障	3	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力度	<p>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报销、民政救助、财政兜底”救治经费保障机制，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医保门诊慢性病种保障范围，对所有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将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和有潜在风险的患者纳入财政奖补范围，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2400元的标准落实奖补资金，实施有奖监护。</p>	<p>①5月，全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体检率超过40%。</p> <p>②6月，全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超过85%，规律服药率超过90%。市公安局将卫健部门确认风险等级在三级以上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3277人全部录入数据库，对接加强对他们的救治救助和帮扶管理工作。</p> <p>③7月，全市在册患者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规律服药率均超过90%。市公安局对前期摸排管控情况进行清理核查和补录纠错，规范添加备注和记录。</p> <p>④8月，全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2%以上，体检率超过50%。</p> <p>⑤9月，全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超过88%，规律服药率超过92%。做好2022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类救治管控和有奖监护政策的落实工作。结合《全市深化专项排查帮扶工作方案》对符合要求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精准救治和帮扶。对数据库中的精神障碍患者要逐人落实帮扶救治。对收留或强制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街头乞讨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p>⑥10月，全市在册患者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规律服药率均超过92%，体检率超过60%。</p> <p>⑦11月，全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面访率超过90%。市公安局巩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持边摸排、边管理、边救助、边完善制度，健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p> <p>⑧12月，全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服药率、规律服药率、精神分裂症服药率、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均达到98%以上，面访率超过95%，体检率超过80%，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补助资金。</p>	<p>①会同市委政法委做好本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资金申报工作。</p> <p>②会同市公安局，结合《全市深化专项排查帮扶工作方案》，落实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措施。动态排查新发或加重病情、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尚未纳入管理视线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严厉打击收留或强制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街头乞行为活动。</p> <p>③截至9月，全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99.62%，规律服药率96.0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9月住院和门诊慢特病待遇享受人数3981人，医保基金支出1334.77万元。</p>	已完成	市卫健委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一、加强困难群体关爱保障	4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p>全年完成对260户以上建立档案困难职工入户走访慰问，筹集资金300万元以上，对在档困难职工开展生活救助、助学救助、医疗救助等项目化帮扶救助，帮助260户以上困难职工提高基本生活水平、帮助280名以上建立档案的困难职工子女就学，帮助105名以上困难职工就医等。</p>	<p>①5月，完成对130户在档困难职工入户走访慰问活动，入户率完成全年目标的50%。</p> <p>②6月，完成260户在档困难职工入户走访慰问活动，入户率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p>③7月，完成对240户以上在档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发放生活救助金80万元以上，完成全年目标的50%。</p> <p>④8月，到民政部门对65户以上在档深度困难职工开展家庭信息数据比对，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p>⑤9月，完成对在档困难职工280名子女助学救助，发放救助款100万元以上，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p>⑥10月，完成对260户以上在档困难职工电费补助发放，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p>⑦11月，收集在档困难职工档案资料，制定对260户以上在档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下半年生活救助和全年医疗救助、意外致困职工救助金等帮扶方案，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p>⑧12月，根据11月份制定的帮扶方案，完成对全部在档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全年投入帮扶资金300万元以上，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p>①本月已完成全市在档困难职工335名子女助学救助，发放救助款166.7万元。</p> <p>②本年度已完成全市260户在档困难职工入户走访活动，为269户以上在档深度及相对困难职工发放上半年生活救助款113万元，发放全年助学款166.7万元。</p>	已完成	市总工会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二、完善残疾人救助服务	5	免费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集中康复救助残疾儿童2200名，为接受康复的视力、智力、肢体、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	<p>①5月，预拨部分康复救助经费，加强康复救助项目监督管理。通过推选部分优秀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与康复师，推动全市定点康复机构规范管理、提高康复服务质量，鼓励康复师爱岗敬业、扎实工作。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任务目标30%。</p> <p>②6月，调研指导定点康复机构承担康复救助项目情况，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任务目标40%。</p> <p>③7月，对定点康复机构救助残疾儿童进行核实，并汇总反馈核实情况。为提高康复工作者业务水平，开展康复技能评比活动。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任务目标50%。</p> <p>④8月，指导定点康复机构为救助残疾儿童发放送训补贴，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任务目标60%。</p> <p>⑤9月，指导县区对康复救助儿童进行核实，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任务目标70%。</p> <p>⑥10月，市、县两级按照资金拨付渠道对定点康复机构实施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任务目标80%。</p> <p>⑦11月，对新申请及协议期满的儿童康复机构开展评定工作，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任务目标90%。</p> <p>⑧12月，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康复救助资金，开展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估，完成残疾儿童集中康复救助全年任务目标100%。</p>	<p>①指导13个县区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月报管理制度，通过电话核实、现场检查等方式核查定点机构开展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工作情况。</p> <p>②征求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县区政府残工委关于《临沂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p> <p>③截至9月底，全市完成2200名集中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全年任务量的80%。</p>	已完成	市残联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二、完善残疾人救助服务	6	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如康家园”	依托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少于89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如康家园”，实现乡镇“如康家园”建设全覆盖，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技能培训等就近便利服务。	<p>①5月，召开全市“如康家园”建设现场推进会，指导县区筛选承办机构不少于50处，启动建设不少于10处。</p> <p>②6月，指导县区基本完成“如康家园”承办机构筛选，启动建设不少于30处。</p> <p>③7月，通报上半年“如康家园”建设情况，承办机构全部筛选确定，启动建设不少于50处，建成不少于20处。</p> <p>④8月，指导县区建设“如康家园”，启动建设不少于70处，建成不少于30处；</p> <p>⑤9月，指导县区建设“如康家园”，全部启动建设，建成不少于50处；</p> <p>⑥10月，开展全市“如康家园”建设运行业务培训，建成不少于70处；</p> <p>⑦11月，指导县区建设“如康家园”，建成不少于89处；</p> <p>⑧12月，开展“如康家园”验收评估，完成“如康家园”建设乡镇616全覆盖目标。</p>	<p>①市残联副县级以上干部分组到各县区开展“如康家园”建设督导调研，做好建设扫尾，提升建设数量和质量。</p> <p>②组织开展“99公益日”全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网络募捐活动，全市累计募集善款230余万元。</p> <p>③筹备全市“如康家园”建设现场会暨业务培训，积极探索“如康家园”规范化运行工作。</p> <p>④今年以来全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成107处，除沂河新区2处“如康家园”正在建设，其他13个县区（高新区）已实现“如康家园”建设乡镇（街道）全覆盖；累计开展辅助性就业1130人，日间照料1784人，社区康复3711人，培训等其他服务2075人。</p>	已完成	市残联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三、加强退役军人优待保障	7	提高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待遇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提高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待遇标准，确保待遇落实到位。	<p>①5月，完成10.2万名优抚对象年度认证工作，对联系不到的优抚对象进行公告。</p> <p>②6月，与市财政局对接，完成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足额配套工作。</p> <p>③7月，完成10.2万名优抚对象的数据审定工作，确保系统内和实际发放人员、状态等一致。</p> <p>④8月，完成山东优抚管理系内优抚对象档案清查工作。</p> <p>⑤9月，做好优抚对象提标测算工作，及时拨付中央、省、市等各级配套资金。</p> <p>⑥10月，与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随时沟通，待上级提标文件出台后，及时会签市级提标文件，确保第一时间发至各县区。</p> <p>⑦11月，与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随时沟通，待上级提标文件出台后，及时会签市级提标文件，确保第一时间发至各县区。</p> <p>⑧12月，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确保我市优抚对象按照新标准落实待遇。</p>	<p>①主动对接。及时与省厅对接，积极和财政局沟通，做好提标资金测算工作。</p> <p>②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9月份抚恤补助金7089.1万元。按照各县区优抚对象人数精准分配第九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经费。</p> <p>③1月-9月份共发放抚恤补助金6.47亿元，提升了广大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p>	已完成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四、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8	强化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p>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4.73万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4.2万个，城镇公益性岗位5300个，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p>	<p>①5月，实现4.73万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全部上岗，及时开展人员岗前培训，强化人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制度意识，提升人员能力素质。</p> <p>②6月，完成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前培训、半年考核等任务。</p> <p>③7月，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日常管理、待遇落实、经验交流等工作。</p> <p>④8月，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日常管理、待遇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p> <p>⑤9月，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日常管理、待遇落实、典型选树等工作。</p> <p>⑥10月，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日常管理、待遇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p> <p>⑦11月，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日常管理、待遇落实、材料核实等工作。</p> <p>⑧12月，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日常管理、待遇落实、年度考核等工作。</p>	<p>①持续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工作，重点督导在岗人员补贴发放、人员管理和档案材料管理等情况。</p> <p>②转发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至各县区，提出意见建议并上报省厅。</p> <p>③起草了《进一步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十项措施》，已上报市政府，待同意后印发。</p>	已完成	市人社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四、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9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深入实施“创业沂蒙·乐业临沂”行动，着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万人，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在85%以上。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9万人次。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目标任务。	<p>①5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0.9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500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p> <p>②6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0.9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p> <p>③7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0.9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p> <p>④8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0.9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p> <p>⑤9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0.9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③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在85%以上。</p> <p>⑥10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0.9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p> <p>⑦11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0.9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500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0.5万人次。</p> <p>⑧12月，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000人；累计完成职业技能培训9万人次。</p>	<p>①1-9月份，全市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26万人；全市累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9.8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在85%以上。</p> <p>②组织实施“6+1”暖心行动，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暖心行动，帮扶各类困难群体就业。截至目前，全市共认定援助对象925人，开展走访慰问374人次，举办专场招聘13次，提供就业岗位1363个，援助787名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大力实施零工市场提档升级行动，持续推进“帮您找活”公共服务品牌。</p>	已完成	市人社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四、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10	加大创业信贷支持	<p>贯彻落实中央、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安排市级贴息资金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按照贷款额度的1%安排奖补资金，带动金融机构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2亿元以上。</p>	<p>①5月，下达省级补贴资金预算指标1070万元，拨付市人社局中央资金1053.79万元；全市完成新增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共发放9亿元。</p> <p>②6月，全市新增贷款2亿元，共发放11亿元。</p> <p>③7月，加强宣传，针对全市小微企业主，进行创贷政策短信精准推送，全市新增贷款2亿元，共发放13亿元。</p> <p>④8月，拨付市人社局市级补贴资金，全市新增贷款2亿元，共发放15亿元。</p> <p>⑤9月，全市新增贷款2亿元，共发放17亿元。</p> <p>⑥10月，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县区人社局、经办银行，举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进园区”专题宣传，全市新增贷款1.5亿元，共发放18.5亿元。</p> <p>⑦11月，根据中央、省级资金拨付情况及时下达相关资金；全市新增贷款1.5亿元，共发放20亿元。</p> <p>⑧12月，根据中央、省级资金拨付情况及时下达相关资金；全市新增贷款2亿元，共发放22亿元。</p>	<p>1-9月份，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6万笔，发放金额18.95亿元(小微企业31家，发放金额9440万元)，直接扶持创业1.1万余人，创业带动就业3.57万人。</p>	已完成	市财政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四、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11	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要求，做好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落实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及时了解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调整工作动态，待省政府出台相关文件后，提请市政府印发《关于落实202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抓好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和市直有关企业落实好相关政策。	<p>①5月，做好省厅下发的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配套相关工作，为准确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做好准备。</p> <p>②6月，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及时了解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调整工作动态。</p> <p>③7月，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及时了解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调整工作动态。</p> <p>④8月，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及时了解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调整工作动态。</p> <p>⑤9月，待省政府出台相关文件后，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202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意见》，制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抓好我市贯彻落实工作。</p> <p>⑥10月，指导各县区和市直有关企业落实好相关政策。</p> <p>⑦11月，指导各县区和市直有关企业落实好相关政策。</p> <p>⑧12月，指导各县区和市直有关企业落实好相关政策。</p>	<p>①翻印《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2022年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增人增资有关意见的通知》，指导县区和有关市属企业做好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增人增资落实工作。</p> <p>②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及时了解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调整工作动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p>	已完成	市人社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五、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12	扩前学位资源	优化学前教育学位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7处。补充幼儿园教师不少于2900名。	<p>①5月，开工3处，累计开工12处。市委编办下达全市幼儿园人员控制总量进入计划。面向社会发布各县区、市直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简章。</p> <p>②6月，开工2处，累计开工14处。组织开展教师公开招聘网上报名、缴费、岗位取消合并等工作；筹备教师公开招聘笔试，做好命题、考场编排、考务培训等工作。</p> <p>③7月，开工2处，累计开工16处。组织进行公开招聘笔试、笔试阅卷、成绩公示等工作。</p> <p>④8月，开工1处，累计开工17处。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组织进行面试资格审核、人员递补等工作。组织进行面试。公布考试人员总成绩。按程序进行考察、体检、公示等工作。</p> <p>⑤9月，累计开工17处，完工2处。办理新招聘教师入职聘用手续，完成招聘工作。</p> <p>⑥10月，累计开工17处，完工4处，累计完工6处。</p> <p>⑦11月，累计开工17处，完工4处，累计完工10处。</p> <p>⑧12月，累计开工17处，完工7处，累计完工17处。</p>	规划17处幼儿园已全部开工建设，新完工1处，累计完工13处。	已完成	市教育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五、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13	扩增普通中小学学位资源	<p>加强公益优质中小学教育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3处。补充中小学教师不少于5000名。开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优化义务教育在校生结构，力争将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规模控制在国家、省规定5%比例之内，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p>	<p>①5月，开工7处，累计开工18处。市委编办下达全市中小学用编进人计划。面向社会发布各县区、市直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简章。形成阶段推进情况汇报，提报市政府常务会研究。</p> <p>②6月，开工6处，累计开工24处。组织开展教师公开招聘网上报名、缴费、岗位取消合并等工作；筹备教师公开招聘笔试，做好命题、考场编排、考务培训等工作。确定超比县区压减指数任务，审核各县区专项工作整治方案。</p> <p>③7月，开工2处，累计开工26处，完工4处。组织进行公开招聘笔试、笔试阅卷、成绩公示等工作。审核各县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比例。</p> <p>④8月，开工5处，累计开工31处，完工3处，累计完工7处。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组织进行面试资格审核、人员递补等工作。组织进行面试。公布考试人员总成绩。按程序进行考察、体检、公示等工作。组织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压减情况核查，初步核实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是否达到5%。</p> <p>⑤9月，开工2处，累计开工33处，完工6处，累计完工13处。办理新招聘教师入职聘用手续，完成招聘工作。召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阶段调度会。</p> <p>⑥10月，累计开工33处，完工3处，累计完工16处。核查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数据，落实县区民办义务教育占比情况。</p> <p>⑦11月，累计开工33处，完工9处，累计完工25处。组织各县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评估验收。</p> <p>⑧12月，累计开工33处，完工8处，累计完工33处。组织各县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评估验收。</p>	<p>累计开工33处，累计完工21处。2022年度，全市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公费师范生就业等形式，补充中小学（幼儿园）师资8042余人，目前，公开招聘工作基本完成。</p>	已完成	市教育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五、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14	提高特殊教育办学水平	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争取创建1个省级随班就读示范区、10个随班就读示范校，提高特殊教育办学水平。	<p>①5月，组织县区、学校对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查自纠，组织特殊教育教师培训。</p> <p>②6月，进行示范区示范校创建情况督查，组织特教教师准备省优质课课例。</p> <p>③7月，组织特教学生招生入学工作。</p> <p>④8月，组织特教学生招生入学工作，推进资源教室建设。</p> <p>⑤9月，组织特教教师培训。</p> <p>⑥10月，指导检查特教教学工作，组织市级特殊教育优质课评选活动。</p> <p>⑦11月，开展特殊教育优秀案例评选。</p> <p>⑧12月，组织创建成功的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进行年度总结。</p>	<p>①组织特殊教育教师培训，9月份通过骨干教师讲座、集体研讨、在线培训等方式开展新入职教师培训。</p> <p>②督促县区指导学校完善资源教室配备，截至9月共建成资源教室149个，为残疾学生提供了专业教育服务场所。</p> <p>③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现场评估认定工作，专家组对全市2个县区，18所学校进行评估认定。</p> <p>④今年以来，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工作有序开展，2个县区18所学校以评促建、以点带面，全市特殊教育办学水平显著提高。</p>	已完成	市教育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六、优化教育服务保障	15	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	<p>规范课后服务开展，实现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段和有需求的学生两项100%；坚持公益原则，完善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以县区为单位建立第三方引入机制，创新服务形式，提升课后服务水平。</p>	<p>①5月，通过双减工作情况调度平台，做好校内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统计上报，详细摸清提供课后服务学校数、学生参与数等数据信息。</p> <p>②6月，深入推行课后服务“基础作业”+“个性化课程”模式，指导县区做好课后服务引入第三方，全力打造“课程超市”。</p> <p>③7月，根据疫情进展情况，适时做好假期托管工作，拖清学校开展底数。</p> <p>④8月，根据疫情进展情况，现场督查学校假期托管，总结托管经验，为寒假假期托管做好准备。</p> <p>⑤9月，推介典型，印发《临沂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十大”典型案例》。</p> <p>⑥10月，开展规范课后服务专项行动，畅通监管渠道，及时做好强迫学生参与及违规收取课后服务费用等问题落实。</p> <p>⑦11月-12月，总结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梳理整改提升措施，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p>	<p>①组织召开全市“双减”工作推进会议，推介兰山区、兰陵县、沂水县、临沭县、郯城县等县区在“双减”方面的经验做法。</p> <p>②通过“双减”工作情况调度平台，指导各县区和学校挖掘社会力量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引入第三方机制，丰富课程超市。目前，全市已建成课后服务“课程超市”学校644所。</p>	已完成	市教育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六、优化教育服务保障	16	加强学校安全风险状况评估	对全市各类学校安全风险状况开展评估，线下评估36所学校以上，线上评估60所以上，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p>①5月，印发《全市学校安全2022年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完成全市学校安全排查整治部署工作。</p> <p>②6月，依托全省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平台组织学校安全风险线上评估，排查整治学校不少于20所。</p> <p>③7月，部署假期安全教育，组织线下学校安全风险评估排查，排查整治学校不少于10所。</p> <p>④8月，做好假期内安全提醒，针对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开展督查。</p> <p>⑤9月，部署秋季新学期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线下学校安全风险评估排查，排查整治学校不少于30所。</p> <p>⑥10月，依托全省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平台组织学校安全风险线上评估，排查整治学校不少于20所。</p> <p>⑦11月，依托全省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平台组织学校安全风险线上评估，排查整治学校不少于20所。</p> <p>⑧12月，总结全市学校安全本年度风险评估活动。</p>	部署秋季新学期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线下学校安全风险评估排查30所。市教育局严格按照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台账，严格时间节点，认真安排部署，目前已按时完成相应工作。	已完成	市教育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七、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17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p>创建市级示范村卫生室100家，中心村卫生室达到280家，继续开展“万名医生下基层”医疗服务活动。制定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方案，从市级和县级医院选派帮扶团队100人到基层一线帮扶，预计帮扶10家县级医院，55个乡镇卫生院。开展帮扶人员常态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依据。</p>	<p>①5月，组织县区在调研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市级示范村卫生室创建计划，确认创建名单，启动市级示范村卫生室创建工作。下发“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方案和《临沂市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助力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p> <p>②6月，启动“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计划6-10月期间在全市举办100场大型义诊活动，为每个乡镇卫生院开展2次业务培训。组织对帮扶单位开展市级抽查。</p> <p>③7月，开展第一批示范村卫生室创建评审活动，创建完成至少60处示范村卫生室，完成全年创建计划的60%。开展基层人员到上级医院挂职研修遴选工作。</p> <p>④8月，调度“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开展情况，督促县区加强中心村卫生室建设进度，中心村卫生室总数至少达到200家以上，完成全年任务的70%。完成上年度医务人员到基层一线服务工作的总结工作。</p> <p>⑤9月，调研村卫生室建设进度，通报“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开展情况，督促各单位、各县区推进工作。汇总对口支援信息系统填报情况。</p> <p>⑥10月，开展第二批示范村卫生室创建评审活动，创建完成100处市级示范村卫生室，完成全年创建任务。安排到基层一线服务工作补助发放。</p> <p>⑦11月，对“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完成“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工作目标。</p> <p>⑧12月，中心村卫生室达到280家，圆满完成10家县级医院，55个乡镇卫生院帮扶工作。年度工作目标全部完成。</p>	<p>①通报“万名医生下基层”活动开展情况。截至目前，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093个团队已开展下基层活动，总人数达到3526人，服务2168天次，开展培训讲座605期，培训1.8万人次，义诊2.7万人次，走访患病群众2.7万户。</p> <p>②完成2022年底市级示范村卫生室评审前期筹备工作，已从14个县区收集472家申请材料待评审。</p> <p>③15名挂职研修人员均已到岗到位，有序开展研修工作。梳理汇总对口支援信息系统，发现兰陵、平邑系统填报不及时、质量不高，已督促整改落实。</p>	已完成	市卫健委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七、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18	创建老年友善型医疗机构	围绕老年友善文化、友善管理、友善服务、友善环境4个方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全市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p>①5月，组织相关专家，对市直和各县区上报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进行复核，开展第一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审验收。</p> <p>②6月，根据复核结果，确定第一批“临沂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临沂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示范单位”，完成全年目标的50%。</p> <p>③7月，发挥“临沂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示范单位”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医疗机构提升服务水平。</p> <p>④8月，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典型经验征集活动，向省卫健委推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先进典型经验。</p> <p>⑤9月，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进展情况调研；组织参加2022年老年医学人才培养，督促参训人员参加线上课程培训。</p> <p>⑥10月，组织各医疗单位开展“敬老月”活动。</p> <p>⑦11月，组织开展第二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单位自评和县区评审活动，组织相关专家，对上报的单位进行复核，开展第二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审验收。</p> <p>⑧12月，汇总复核结果，确定第二批“临沂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临沂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示范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p>①组织专家进行了第二批20家“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现场复核。目前，全市已有110家医疗机构通过“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现场复核。</p> <p>②成功举办临沂市首届老年医学能力和应急处置竞赛。印发《关于深入开展2022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p> <p>③到市中心医院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进展情况调研。</p> <p>④督促参训人员参加老年医学人才培养。</p>	已完成	市卫健委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八、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19	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p>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检验结果、住院费用、健康体检报告实现手机便捷查询；大力推进诊间结算、床旁结算，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开展诊间结算、床旁结算率分别达到70%、50%；远程医疗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p>	<p>①5月，制定下发《临沂市进一步提升“互联网+医疗服务”行动实施方案》。</p> <p>②6月，二级以上医院实名就诊率达到90%以上。</p> <p>③7月，80%以上三级医院实现医生移动查房和移动护理。</p> <p>④8月，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实现分时段预约诊疗和分诊叫号服务。</p> <p>⑤9月，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全部实现预约检查服务、体检报告线上查询、住院费用线上查询，三级综合医院检验结果线上查询。</p> <p>⑥10月，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开展诊间结算、床旁结算率分别达到70%、50%。</p> <p>⑦11月，实现“互联网+护理服务”县区全覆盖。</p> <p>⑧12月，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考核工作。</p>	<p>9月对市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情况进行调度。全市两家三级公立综合医院皆实现预约检查服务、体检报告线上查询、住院费用线上查询和检验结果线上查询。</p>	已完成	市卫健委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八、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20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p>高质量建设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争创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开展“经方普及化、生活中医化”活动，建设40处精品国医堂，各县建成县域共享中药房并开展“中药代煎配送到家”服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国医堂建设全覆盖。</p>	<p>①5月，各县建设县域共享中药房并开展“中药代煎配送到家”服务。</p> <p>②6月，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国医堂建设全覆盖。</p> <p>③7月，开展“经方普及化、生活中医化”活动，推广30个中医经方的临床应用和10个生活验方，实现中医惠民。</p> <p>④8月，启动精品国医堂建设，分配各县区40个名额，年底前验收。</p> <p>⑤9月，督导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情况，完成省定20项任务目标中的10项指标。</p> <p>⑥10月，调研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建设单位(金雀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确保年底前完成省级验收。</p> <p>⑦11月，对民生实事各项任务进行督导检查。</p> <p>⑧12月，验收40处精品国医堂，各县建成县域共享中药房并开展“中药代煎配送到家”服务。</p>	<p>①9月21日，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副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林红到市中医医院督导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截至目前已完成20项建设任务中的10项任务。</p> <p>②9月7日，市中医医院对照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任务，召开中医药人才培训会议。</p>	已完成	市卫健委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八、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21	推进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	优化预防接种门诊资源配置，每个县区至少建成一家成人接种门诊。	<p>①5月，全市6个县（区）均至少建成一家成人接种门诊，完成总体目标50%。</p> <p>②6月，增加一处成人预防接种门诊，完成总体目标58%。</p> <p>③7月，增加一处成人预防接种门诊，完成总体目标66%。</p> <p>④8月，增加一处成人预防接种门诊，完成总体目标75%。</p> <p>⑤9月，增加一处成人预防接种门诊，完成总体目标83%。</p> <p>⑥10月，增加一处成人预防接种门诊，完成总体目标91%。</p> <p>⑦11月-12月，增加一处成人预防接种门诊，县区均至少建成一家成人接种门诊比例100%。</p>	<p>①9月，我市新建兰陵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人预防接种门诊。</p> <p>②截至目前，全市各县区共建成14家成人接种门诊，其中兰山区、蒙阴县各建成2家成人接种门诊，其余10个县区各建1家成人接种门诊，已提前完成全年目标。</p>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卫健委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九、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22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困难群体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3000元，起付标准以上限额以下部分给予50%的救助。建立支出型困难人口依申请救助机制，将因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化解因病致贫风险。适当提高个人年度救助限额。	<p>①5月，建立防止返贫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加强部门间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成全年目标的30%。</p> <p>②6月，调度各县区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落实情况，包括资助参保等各项制度保障情况，完成全年目标的40%。</p> <p>③7月，做好大病重病患者数据共享工作，将新增困难群众动态纳入医保帮扶范围，完成全年目标的50%。</p> <p>④8月，做好大病重病患者数据共享工作，将新增困难群众动态纳入医保帮扶范围，完成全年目标的60%。</p> <p>⑤9月，调度各县区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落实情况，包括资助参保等各项制度保障情况，完成全年目标的70%。</p> <p>⑥10月，做好大病重病患者数据共享工作，将新增困难群众动态纳入医保帮扶范围，完成全年目标的80%。</p> <p>⑦11月，制定贯彻落实省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省医保局备案，完成全年目标的90%。</p> <p>⑧12月，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p>①起草《贯彻落实〈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p> <p>②推送市乡村部门部门大病重病患者数据15830人，做好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p> <p>③对部门共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医疗救助对象及时落实医保帮扶政策。截至目前，资助参保37.56万人，医疗救助待遇享受42.98万人次、基金支出2.06亿元。</p>	已完成	市医疗保障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九、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23	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制定《临沂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保障机制实施细则》，逐步改革个人账户，科学设定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支付政策，门诊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建立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制度。	<p>①5月，起草《临沂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交市司法局审核，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全年任务的30%。</p> <p>②6月，市司法局审核通过后，拟上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完成全年任务的40%。</p> <p>③7月，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深改委会议要求，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完成全年任务50%。</p> <p>④8月，提报职工门诊统筹制度信息系统改造需求，对系统改造情况进行测试完善，完成全年任务的60%。</p> <p>⑤9月，正式实施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制度，完成全年任务的70%。</p> <p>⑥10月，汇总制度实施月度进展情况，完成全年任务的80%。</p> <p>⑦11月，汇总制度实施月度进展情况，完成全年任务的90%。</p> <p>⑧12月，总结职工门诊统筹制度实施总体情况，完成全年任务的100%。</p>	<p>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临沂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6号），职工门诊统筹制度正式实施执行。</p>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医疗保障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九、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24	开展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结算	全市12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肾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高血压、糖尿病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结算。	<p>①5月份，完成信息系统接口升级改造，完成全年任务的20%。</p> <p>②6月份，向省医保中心提交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结算开通申请，完成全年任务的30%。</p> <p>③7月份，实现作为参保地、就医地双向开通。</p> <p>④8月份，安排3个区各1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完成全年任务的50%。</p> <p>⑤9月份，安排3个县各有各1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完成全年任务的65%。</p> <p>⑥10月份，安排3个县各1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结算完成全年任务的80%。</p> <p>⑦11月份，安排2个县各1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结算，完成全年任务90%。</p> <p>⑧12月份，安排1个县1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结算，完成全年任务的100%。</p>	<p>我市已有19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了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结算服务，其中县区13家、市直6家，实现了参保地和就医地双向数据结算。</p>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医疗保障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推进妇女“两癌”检查救助	25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以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为重点，对全市40万名35—64岁的农村妇女和城镇低保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服务，促进“两癌”早诊早治，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①5月：检查6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5%； ②6月：检查10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25%； ③7月：检查18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45%； ④8月：检查26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65%； ⑤9月：检查32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80%； ⑥10月：检查36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90%； ⑦11月：检查38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95%； ⑧12月：检查40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100%。	全市各县区陆续开展“两癌”筛查，本月检查人数为8.4万人，累计检查34.96万人。	已完成	市卫健委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推进妇女“两癌”检查救助	26	实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争取各级救助资金，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500人，提高患病妇女救治率，减轻低收入家庭医疗负担。	<p>①5月，发动基层妇联开展调查摸底，摸清“两癌”妇女现状，对符合条件的患病妇女进行建档。开展全国低收入“两癌”妇女摸底申报工作。</p> <p>②6月，开展省级“两癌”救助，审核患病妇女申报材料，救助患病妇女104名，完成全年目标的20.8%。</p> <p>③7月，对符合救助条件的300名患病妇女开展市级救助申报工作。</p> <p>④8月，审核300名患病妇女的市级救助申报材料。</p> <p>⑤9月，开展市级“两癌”救助，救助患病妇女300名，完成全年目标的80.8%。</p> <p>⑥10月，开展全国“两癌”救助申报工作，审核96名患病妇女申报材料。</p> <p>⑦11月，审核96名患病妇女的全国“两癌”救助申报材料。</p> <p>⑧12月，开展全国“两癌”救助，救助患病妇女96名，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p>①争取全国“两癌”救助资金118万元，将于近期拨付至县区，拟救助“两癌”妇女118人。</p> <p>②开展市级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安排市级“两癌”专项救助资金90万元，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300人。</p>	已完成	市妇联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一、 强化 “一老 一小” 保障	27	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	发展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规范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全市新增婴幼儿托位1.2万个以上。	<p>①5月，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月活动，督促托育服务机构进行备案，到部分县区进行调研督导，推动兰山区家庭托育点试点工作。</p> <p>②6月，完成全市托育服务机构摸底工作，全市新增托位数超过6000个，完成全年任务的50%。</p> <p>③7月，起草临沂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对接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争取激励政策推动托育服务发展。</p> <p>④8月，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业务培训，新增托位超过9000个。</p> <p>⑤9月，开展示范托育机构评审，至少评审5家市级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任务较重的县区进行督导调研。</p> <p>⑥10月，调度县区完成情况，加强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新增托位12000个，完成年度新增目标量。</p> <p>⑦11月，对各县区任务指标进行分析通报，进一步规范托育服务发展。</p> <p>⑧12月，年度工作目标全部完成。</p>	<p>①开展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评审，确定兰山区克蕾儿宝贝托育中心等5家为2022年度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p> <p>②联合市总工会推荐申报2022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p> <p>③通报各县区任务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全市3岁以下托位数3.4万个，新增托位数1.5万个，提前完成全年新增托位1.2万个的工作任务。</p>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卫健委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一、 强化 “一老 一小” 保障	28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p>①5月，做好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维护，为准确调整基本养老金做好准备；</p> <p>②6月，积极对接省人社厅跟进了解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动态进度和任务要求；</p> <p>③7月，预计7月份省里出台相关文件后，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规定和部署要求，及时联合市财政局转发省级文件，召开全市会议部署工作，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按时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p> <p>④8月，落实好相关政策；</p> <p>⑤9月，落实好相关政策；</p> <p>⑥10月，落实好相关政策；</p> <p>⑦11月，落实好相关政策；</p> <p>⑧12月，落实好相关政策。</p>	<p>①省人社厅下发2022年调资文件并召开全省调待视频会议之后，市人社局紧接着召开全市视频会议进行任务分解和安排部署，通过加班加点推进，7月25日前全市同步完成2022年养老金调整工作任务，并将1-7月调整增发的养老金提前补发到位。本次调整共惠及全市44.2万名退休人员。</p> <p>②8月份开始，按调整后新的待遇标准执行，落实好相关政策。</p>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人社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一、 强化 “一老 一小” 保障	29	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建设改造敬老院8处，新增护理型养老床位2000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100%，培训养老护理人员2077名。	<p>①5月，全市新增养老床位达700张，建设改造敬老院3处，培训养老护理人员达到800名。</p> <p>②6月，全市新增养老床位达900张，建设改造敬老院4处，培训养老护理人员达到1000名。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专项行动“回头看”，组织专门力量实地督导验收。</p> <p>③7月，全市新增养老床位达1100张，培训养老护理人员达到1200名。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专项行动“回头看”，组织专门力量实地督导验收。</p> <p>④8月，全市新增养老床位达1300张，建设改造敬老院5处，培训养老护理人员达到1400名。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专项行动“回头看”，组织专门力量实地督导验收。</p> <p>⑤9月，全市新增养老床位达1500张，建设改造敬老院6处，培训养老护理人员达到1600名。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专项行动“回头看”，组织专门力量实地督导验收。</p> <p>⑥10月，全市新增养老床位达1700张，建设改造敬老院7处，培训养老护理人员达到1800名。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专项行动“回头看”，组织专门力量实地督导验收。</p> <p>⑦11月，全市新增养老床位达1900张，建设改造敬老院8处，培训养老护理人员达到2000名。完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专项行动“回头看”及实地督导验收。</p> <p>⑧12月，全市新增养老床位达2000张，培训养老护理人员达到2077名。</p>	<p>①截至目前，全市新增养老床位达1722张，建设改造敬老院达7处，培训养老护理人员达到2235名。</p> <p>②印发工作方案，各县区成立27个联合督导组，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专项督导行动。</p>	已完成	市民政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一、强化“一老一小”保障	30	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按照全省“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指南及接入规范要求，将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后厨视频信息接入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到100%，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p>①5月，指导部分县区将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后厨视频信息接入市场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5%。</p> <p>②6月，到六月底，全市县区均将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后厨视频信息接入市场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总结经验。</p> <p>③7月，持续深化“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推动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率达到10%。</p> <p>④8月，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30%。</p> <p>⑤9月，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50%。</p> <p>⑥10月，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70%。</p> <p>⑦11月，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0%。</p> <p>⑧12月，全市县区均将养老机构食堂后厨视频信息接入市场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全市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p>	<p>①稳步推进市级“互联网+明厨亮灶”数据归集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已于近期结束，将于正式开工建设。</p> <p>②结合“守底线、查隐患、开全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养老机构“互联网+明厨亮灶”专项督导检查，累计检查养老机构食堂14家，排查安全隐患26处，全部整改完毕。</p> <p>③开展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涉及3343家学校食堂，覆盖率达100%。</p> <p>④截至目前，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全部完成；全市98家养老机构食堂，建设完成率达70.11%。</p>	已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二、加强城镇住房保障	31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97 个，涉及小区 311 个、36261 户、365.3 万平方米，确保改造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5月，招投标前的财政限价评审完成 70%； ②6月，招投标工作完成 50%以上，项目开工率达到 50%以上； ③7月，项目开工率达到 60%以上； ④8月，项目开工率达到 70%以上； ⑤9月，项目开工率达到 80%以上； ⑥10月，项目开工率达到 90%以上； ⑦11月，项目开工率达到 95%； ⑧12月，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 	297 个项目全部进场开工，开工户数 3.63 万户，开工率 100%，已完工 47 个项目、2286 户。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二、加强城镇住房保障	32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新开工棚改安置房3442套，基本建成2650套。	<p>①5月，督促和指导县区积极做好棚改项目手续办理；</p> <p>②6月，加强工作情况调度，督促县区加快建设进度；</p> <p>③7月，督促和指导县区全面抓好任务目标落实，争取完成任务的60%；</p> <p>④8月，督促和指导县区积极推进棚改工作，重点关注完成率不高的县区，争取完成80%以上；</p> <p>⑤9月，督促县区积极加快棚改项目推进，做好工作提示和指导，争取开工率和基本建成率达到100%；</p> <p>⑥10月，督促县区加快完成棚改工作，对尚未完成任务的县区进行督办；</p> <p>⑦11月，督促县区全面落实年度任务目标完成；</p> <p>⑧12月，做好年度计划落实收尾工作，争取超额完成任务。</p>	全市开工棚改安置房3442套、开工率100%，基本建成9900套。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二、加强城镇住房保障	33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发放租赁补贴 816 户（公租房租赁补贴 716 户、新就业无房职工租赁补贴 100 户），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套。	<p>1. 发放租房补贴 816 户：</p> <p>①5 月份，市区在局网站发布受理公告，启动受理工作。督促各区县及时受理申请。</p> <p>②6 月份，调度各区县受理的相关数据，加强督促各区县积极推进，加快工作进度。</p> <p>③7 月份，统计各区县受理情况的相关数据，督促各区县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报送。</p> <p>④8 月份，对具备发放条件的人员资格进行最后确认，核对无误后，准备发放前准备工作。督促各区县加快相关工作推进。</p> <p>⑤9 月份，督促各区县按时间节点加快推进该项工作，拟对具备发放条件的人员进行发放。</p> <p>⑥10 月份，加强调度各区县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报表。督促各区县对具备发放条件的人员进行发放。</p> <p>⑦11 月份，调度各区县统计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数据整理，加快对具备发放条件的人员进行发放的推进效率。</p> <p>⑧12 月份，督促各区县确保按省厅要求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并进行相关资料报送统计工作。</p> <p>2.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 套：4 月，格力电器（临沂）制造基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00 套）已开工建设。</p>	<p>①本月发放户数增加 164 户，截至 9 月底，全市共计发放租赁补贴共计 1642 户，发放金额 158.9 万元</p> <p>②格力电器（临沂）制造基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00 套）已经开工建设，开工率 100%，项目信息已经录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系统。</p>	已完成	市住建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三、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34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中心城区至少有1个区的居民小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区（开发区）至少有一个街道（乡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p>①5月，部署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一县（区）一基地”建设工作，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宣传、培训工作；启动《临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各县区参照市级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p> <p>②6月，督导各县区（开发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建设；开展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二季度考核工作。</p> <p>③7月，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配套政策编制工作，配套完善《临沂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临沂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导手册》等规范文件。</p> <p>④8月，加快推进《临沂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各县区垃圾分类宣教中心方案中明确的时间节点，对各县区生活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开展督导检查。</p> <p>⑤9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第三季度考核工作。</p> <p>⑥10月，督导各县区（开发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街建设工作。</p> <p>⑦11月，督导检查各县区（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覆盖率工作情况。</p> <p>⑧12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第四季度考核工作。对各县区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建设和运营情况开展全面总结，形成典型经验，并开展评比工作。</p>	<p>①9月27日-29日，组织5个工作督导组，对今年第三季度各县区（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p> <p>②对中心城区深度保洁示范路进行随机抽查督导，对新上报路段进行了现场复核。</p>	已完成	市城市管理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三、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35	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结合省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建设15个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进消费升级。	<p>①5月，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p> <p>②6月，按照《临沂市商业网点规划》，组织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调研。</p> <p>③7月，学习考察国内先进城市便民生活圈成功经验和做法。</p> <p>④8月，根据学习、调研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团队，编制试点建设工作方案。</p> <p>⑤9月，按照工作方案，对临沂已有的便民生活圈进行改造升级，9月底完成5个生活圈改造提升。</p> <p>⑥10月，完成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p> <p>⑦11月，完成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升级。</p> <p>⑧12月，拟邀请专家对我市15个生活圈进行模拟验收，提出建议意见。</p>	按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方案和创建验收评分标准，经各县区推荐，9月选出兰山区金山东关社区便民生活圈、河东区三官庙社区便民生活圈、罗庄宝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高新区湖西崖北社区便民生活圈、沂河新区月亮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行改造提升。	已完成	市商务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三、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36	提升城市公交服务水平	市区新增不少于300辆新能源公交车，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0条以上，实施早晚高峰、重污染天气期间城市公交免费乘车政策，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出行条件。	<p>①5月，新增公交车到位100台，完成全年目标的33%；累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条，完成全年目标的50%；实施早晚高峰、重污染天气期间城市公交免费乘车政策。</p> <p>②6月，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条，累计调整12条，完成全年目标的60%。</p> <p>③7月，新增公交车到位200台，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p>④8月，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条，累计调整14条，完成全年目标的70%。</p> <p>⑤9月，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条，累计调整16条，完成全年目标的80%。</p> <p>⑥10月，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条，累计调整18条，完成全年目标的90%。</p> <p>⑦11月，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条，累计调整20条，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300台新增新能源公交车今年6月已全部到位并投入运营；全年累计新开通5条、优化调整22条公交线路；重污染天气期间城市公交免费乘车政策已于1月1日实施。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三、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37	推进高峰时段京沪高速临沂段一型客车免费通行	<p>自10月份开始，在高峰时段（7时-9时、17时-19时），对京沪高速临沂段（临沂-临沂南、临沂北-临沂南、临沂-临沂北）安装ETC设备的一型客车（9座以下，车长不超过6米，以ETC识别为准）实行免费通行，缓解城区交通出行压力。</p>	<p>①5月，联合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山高临沂公司制定交通疏堵应急预案。</p> <p>②6月，协调山高临沂公司到山高集团汇报，争取取得批复。</p> <p>③7月，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山高临沂公司到省交通运输厅汇报，争取取得批复，开始着手制定临沂、临沂北、临沂南出口车道提升改造方案。</p> <p>④8月，会同有关部门到交通运输部汇报，争取取得批复。开始相关协议起草、设备调试、后台系统改造等准备工作。</p> <p>⑤9月，签署有关协议，完成ETC等相关设备调试，基本完成后台系统改造。</p> <p>⑥10月，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无疫情防控特殊要求等），开始试运行。</p>	京沪高速借道通行实施条件已具备，待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实施。	已完成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三、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38	推进城市公园建设	在五区各建1处不低于100亩的综合公园，新建街角游园、口袋公园143处，满足市民“推窗建绿、漫步进园”的美好愿景。	<p>1. 综合公园</p> <p>①开工建设兰山前十公园：5月，完成设计招标；6月，进行施工图设计；7月，完成施工图和项目评审；8月，完成施工招标；9月，进行地下部分施工。</p> <p>②开工建设罗庄百花湖公园：5月，编制工程量清单、限价，开始招投标程序，启动住宅户拆迁工作。6月，完成景观工程、桥梁及地下车库的招投标挂网工作；启动景观工程建设，工程开工。7月，景观工程完成30%，地下车库开挖，桥梁工程开工。8月，景观工程完成50%，地下车库、桥梁工程完成20%。9月，景观工程完成70%，地下车库、桥梁工程完成30%。</p> <p>③开工建设河东北路公园：5月，开工建设；6月，完成主体进度10%；7月，完成主体进度20%；8月，完成主体进度30%；9月，完成主体进度40%。</p> <p>④开工建设高新区中心公园：5月，开展前期手续办理；6月，完成招标工作；7月，开工建设，完成工程量5%；8月，完成工程量10%；9月，完成工程量15%。</p> <p>⑤开工建设经开区健康城公园：5月，完成施工招标，进场开工；6月，完成主体工程量5%；7月，完成主体工程量15%；8月，完成主体工程量30%；9月，完成主体工程量50%。</p>	<p>①兰山商城公园：拆迁完成97%，进行地下部分施工，形象进度0.2%。</p> <p>②罗庄百花湖公园：核心区景观工程完成91%，桥梁及地下车库完成30%；东岸苗木提升、林下工程、健身广场等工程全部完成，形象进度30%。</p> <p>③河东北路公园：车库土方开挖完成，绿化区域完成园路基础垫层，形象进度41%。</p> <p>④高新区中心公园：园内道路完成，地下车库土方完成，栽植大型乔木1200余棵，形象进度45%。</p> <p>⑤经开区健康城公园：土建工程节点完成65%，东南角绿化施工完成100%，西南角绿化施工完成5%，形象进度75%。</p>	已完成	市住建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三、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38	推进城市公园建设	在五区各建1处不低于100亩的综合公园，新建街角游园、口袋公园143处，满足市民“推窗见绿、漫步进园”的美好愿景。	<p>2.街角游园、口袋公园</p> <p>5月，①直管绿地26处：第一批口袋公园开工建设，深化第二批口袋公园方案设计。②五区117处：印发考核方案，对各区第一批口袋公园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督导开工建设，对各区口袋公园建设进行考核。</p> <p>6月，①直管绿地26处：完成第二批口袋公园施工图设计，启动招标工作。②五区117处：督促各区完成方案设计并组织论证，督导工程建设，对各区口袋公园建设进行考核。③召开口袋公园工作推进会议，实地观摩建设情况，部署推进下一步工作。</p> <p>7月，①直管绿地26处：第一批口袋公园建设完成；启动第二批口袋公园招标程序。②五区117处：督导五区口袋公园建设，对各区口袋公园建设进行考核。</p> <p>8月，①直管绿地26处：对第一批口袋公园进行养护，第二批口袋公园工程开工。②五区117处：督导五区口袋公园建设，对各区口袋公园建设进行考核。</p> <p>9月，①直管绿地26处：对第一批口袋公园进行养护，办理第二批口袋公园土地划拨手续。②五区117处：督导五区口袋公园建设，对各区口袋公园建设进行考核，对已经建设完成的口袋公园进行养护考核。</p>	<p>①对第一批已建成市直口袋公园进行养护，第二批口袋公园土地划拨手续正在办理。</p> <p>②继续对五区口袋公园建设推进情况进行检查考核。</p> <p>③全市143处口袋公园已全部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已开工建设124处，建设完成91处。</p>	已完成	市城市管理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四、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39	发展农村新型住房	优化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方案，根据农村不同年龄、收入、生产生活方式，按照不同群体分类施策设计不同面积、不同套型组合，因地制宜设计完成60个农村新型住房方案。选择建筑危旧、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村庄进行示范，各县区要选择不少于5个村庄进行示范并推动实施。	<p>①5月，对接市司法局对《关于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实施意见进行审查。</p> <p>②6月，指导各县区梳理村庄实施工程名单，督促各县区上报百村示范名单不低于60个，每个县区不低于5个。</p> <p>③7月，指导各县区开展一批示范村村庄规划和农村新型住房设计方案编制，参与前期调研，开展政策宣讲。</p> <p>④8月，在试点县召开现场观摩会，指导各县区优化村庄规划和农村新型住房设计方案。</p> <p>⑤9月，指导各县区组织规划方案专家论证，对示范工程方案编制进度进行督导和通报。</p> <p>⑥10月，百村示范第一批规划方案基本完成，组织农村新型住房设计方案汇编。</p> <p>⑦11月，百村示范60个规划方案报批26个。</p> <p>⑧12月，第一批村庄农村新型住房开始实施，总结经验，通报先进县区和落后县区。</p>	<p>①召开沂南县、莒南县、费县村庄规划重点项目和新型农房汇报会，对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修改建议，指导县区做好村庄规划及农村新型住房方案编制工作。</p> <p>②对示范工程方案编制进度进行督导和通报，各县区梳理上报的61个村庄规划和农村新型住房方案已编制完成39个。</p> <p>③对接莒南县现场会观摩点建设情况，筹备现场观摩会。</p>	已完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四、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40	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	全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年内完成农村清洁取暖15.9万户改造任务。	<p>①5月，制定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方案；</p> <p>②6月，指导县区针对适合改造的农村地区，制定农村清洁取暖分类模式，开展确村确户工作；</p> <p>③7月，指导县区科学选择技术路线，进行招标；</p> <p>④8月，指导县区科学选择技术路线，全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工作，完成年度计划30%左右；</p> <p>⑤9月，指导县区科学选择技术路线，全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工作，完成年度计划100%左右；</p> <p>⑥10月，指导县区进行设备调试；</p> <p>⑦11月，指导县区开展安全宣传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设备运行安全，农村清洁取暖用户安全温暖过冬；</p> <p>⑧12月，指导县区开展安全宣传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设备运行安全，农村清洁取暖用户安全温暖过冬。</p>	截至9月底，已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15.9万户。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四、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4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施治，全年完成23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45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p>①5月，组织开展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回头看”工作抽查验收；</p> <p>②6月，汇总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回头看”工作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现场督导；</p> <p>③7月，推动治理任务，实现年度治理任务全面开工；</p> <p>④8月，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加快推动治理任务；</p> <p>⑤9月，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加快推动治理任务；</p> <p>⑥10月，全部完成工程建设，继续实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p> <p>⑦11月，对已完成的开展市级审核验收。</p> <p>⑧12月，全面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对已完成的开展市级审核，整理相关档案。</p>	<p>①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已开工在建232个，完工219个。</p> <p>②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已开工在建45处，完工37处。</p>	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四、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42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指导各县区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保障811户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p>①5月，印发我市《2022年临沂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p> <p>②6月，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10%左右；</p> <p>③7月，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5%左右；</p> <p>④8月，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40%左右；</p> <p>⑤9月，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50%左右；</p> <p>⑥10月，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60%左右；</p> <p>⑦11月，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和补助资金拨付工作；</p> <p>⑧12月，指导各县区全面完成年度任务，并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将本年度危房改造信息录入至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p>	<p>①2022年全市危房改造计划811户，经省住建厅要求，目前危房改造计划追加至1232户。</p> <p>②截至9月底，全市共开工农村危房改造1311户，开工率106%，竣工1311户，竣工率106%。</p>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五、保障群众生活安全	43	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全市重点河湖及其支流水质超标隐患问题，排查数量不少于50条（个），汛前完成清理整治，尽最大努力消减汛期污染，力争国省控河流断面水质平稳度汛。	<p>①5月，开展排查，形成排查清单。</p> <p>②6月，对排查问题开展整改治理。</p>	<p>全市共排查河流740条（段），排查隐患问题2141个，已全部整治完成。其中，生活垃圾占46.7%，农作物秸秆占23.7%，其他占15.8%，河道底淤泥占7.2%，生活生产污水或灌溉尾水直排占5.7%，管网溢流或直排占0.9%。</p>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五、保障群众生活安全	44	开展“查保促”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突出危险岗位、关键环节、一线员工，督促企业做好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全员安全培训，发动广大职工认真开展以排查隐患、规范操作、消除风险为主要内容的自查整改，更好地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支持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p>①5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下发通知，全面发动；</p> <p>②6月，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宣传，印发宣传材料10万份，发动企业工会组织职工积极开展“查保促”活动；</p> <p>③7月，督促企业做好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全员安全培训和隐患排查，完成培训1000场，提升职工安全意识；</p> <p>④8月，发动职工认真开展以排查隐患、规范操作、消除风险为主要内容的自查整改，广泛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金点子”合理化建议征集等活动，建立隐患排查台账；</p> <p>⑤9月，根据隐患排查台账，督促企业持续彻底整改安全隐患，各级工会联合工信、应急等部门，聘请专家，到企业进行精准督促检查，完成隐患整改90%以上；</p> <p>⑥10月，指导企业工会建立“查保促”长效机制；</p> <p>⑦11月，对各县区、大企业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定拟表扬对象；</p> <p>⑧12月，总结表扬，对全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授予临沂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给予一定物质奖励。</p>	<p>①开展“查保促”知识竞赛，提升工会干部能力素质；</p> <p>②通过第三方检查、职工发现、企业自查等方式，对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各级工会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工会干部带头到企业督导，督促问题整改，逐项销号，确保隐患问题及时整改。</p>	已完成	市总工会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五、保障群众生活安全	45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p>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人群，全年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5000 余批次，做好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确保后处理按时办结率 100%，持续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不发生重大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p>	<p>①5月，编制《临沂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2）》，印发《2022年度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了第一批、第二批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p> <p>②6月，继续开展第二批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成品油抽检，计划完成 678 批次，累计完成全年目标 32.68%，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移交属地开展后处理工作。</p> <p>③7月，印发第三批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计划完成抽查 500 批次，完成全年目标 42.68%，不合格产品移交属地开展后处理工作。</p> <p>④8月，计划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500 批次，完成全年目标 52.68%，不合格产品移交属地开展后处理工作。</p> <p>⑤9月，印发第四批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计划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600 批次，完成全年目标 64.68%，不合格产品移交属地开展后处理工作。</p> <p>⑥10月，计划完成 500 批次，完成全年目标 74.68%，不合格产品移交属地开展后处理工作；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重点领域产品质量问题和多次抽查不合格企业，组织召开产品质量安全约谈会。</p> <p>⑦11月，计划完成监督抽查 500 批次，完成全年目标 84.68%，不合格产品移交属地开展后处理工作。</p> <p>⑧12月，计划完成 766 批次，完成全年目标 100%。汇总全年监督抽查情况，形成工作分析报告。</p>	<p>截至 9 月 30 日，共抽检成品油 2995 批次，合格率 99.79%；完成市级产品质量抽检 1075 批次。总计抽检 4070 批次，完成全年计划抽检批次数的 81.4%，不合格产品全部依法移交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后处理工作。</p>	已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五、保障群众生活安全	46	打击非法集资	完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健全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定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加大互联网金融领域、养老领域等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力度，全年刑事立案打击不少于20起，维护全市良好的金融秩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保驾护航。	<p>①5月，调整临沂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下发《临沂市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完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对非法集资严重失信人进行信用惩戒，开展养老领域和互联网领域的非法集资集中整治活动，下发排查整治通知，梳理全市内养老领域非法集资违法线索，刑事立案6起。完成全年目标50%。</p> <p>②6月，联合相关部门启动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汇总参与“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抖音大赛，刑事立案8起，完成全年目标55%。</p> <p>③7月，针对排查结果，启动养老领域和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非法集资打击活动，集中处置一批非法集资典型案件，刑事立案10起，完成全年目标60%。</p> <p>④8月，结合“一排底线”工作，认真开展非法集资信访案件化解行动，摸清信访底数，指导各县区做好“一对一”的化解工作，刑事立案12起，完成全年目标65%。</p> <p>⑤9月，对互联网金融和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工作进行总结，刑事立案14起，完成全年目标75%。</p> <p>⑥10月，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前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赴京进省上访事件，刑事立案16起。完成全年目标的85%。</p> <p>⑦11月，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前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赴京进省上访事件，刑事立案18起，完成全年目标的90%。</p> <p>⑧12月，下发《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总结的通知》，组织各县区准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考核材料，刑事立案20起，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全市共排查非法集资信访苗头性隐患94起，处置完成36起，其他风险正在积极处置中。2022年1-8月份，全市累计新发非法集资案9起、涉案金额75.48亿元、涉及人数1.1万人	已完成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五、保障群众生活安全	47	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制定出台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推动工作机制，推动各县区多元化投资开展智慧安防小区建设。2022年实现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达到100%，联网率达80%。	<p>①5月，印发《关于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工作方案》，指导各区、县对照标准进行自评，摸清全市现有基础性、中级型、高级型智慧安防小区以及非智慧安防小区底数，明确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工作思路和标准。</p> <p>②6月，印发全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考核标准》，明确全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细化考核标准，压实责任。</p> <p>③7月，打造9处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示范点，加强示范引领，为全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p> <p>④8月，聚焦疫情防控、重点人员管控、实有人口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等实战应用，建成临沂市智慧安防小区应用系统，完善功能应用模块，采集录入全市小区基本信息。</p> <p>⑤9月，印发全市《智慧安防小区联网接入技术路线》，推动各区、县智慧安防小区数据的汇聚治理，与市级管控平台进行对接。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达到80%，联网率达60%，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的80%。</p> <p>⑥10月，组织开展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阶段性座谈会议，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新经验进行交流。</p> <p>⑦11月，对全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丰富前端感知数据的种类，提升感知数据质量，全力争取社会资源数据，强化数据整合，打造具有临沂特色的智慧安防小区实战管控平台，智慧安防小区中、高级型合计占比达30%以上。</p> <p>⑧12月，组织开展全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线上+线下”验收和考核，总结宣传全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工作经验，完成全年的建设目标任务，覆盖率达到100%，联网率达80%。</p>	<p>①市公安局于9月10日印发全市《智慧安防小区联网接入技术路线》（临公治〔2022〕5号），积极推动各区、县智慧安防小区数据的汇聚治理，与市级管控平台进行对接。</p> <p>②目前全市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覆盖率达81%，联网率达62.5%，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的80%。</p>	已完成	市公安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六、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改造建设	48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整治	对启阳路等兰山区12条道路新建雨水管道及与周边接口、道路实施提升改造，新建雨水管道18.33公里。对北城新区一期范围内的商业开发项目进行雨污错接点位整治、管网结构性缺陷整治，从源头上实现雨污分流，解决污水排河、管网冒溢等问题，打造雨污分流示范片区。	<p>①5月，完成可研、建议书、测绘、勘查、物探、设计等前期工作；完成立项，完成项目投资概算。发布资格预审公告。</p> <p>②6月，完成限价，发布招标公告，完成招标。</p> <p>③7月，启动主体工程实施，完成全年目标10%。</p> <p>④8月，继续推进工程实施，完成全年目标20%。</p> <p>⑤9月，继续推进工程实施，完成全年目标40%。</p> <p>⑥10月，继续推进工程实施，完成全年目标60%。</p> <p>⑦11月，继续推进工程实施，完成全年目标80%。</p> <p>⑧12月，全面完成主体工程，完成全年目标100%。</p>	对祝丘路、中丘路、王庄路等8条路段雨污分流管网进行了铺设施工，其中城隍庙街、兰山路、山川路已完工，累计完成工程总进度的63%。	已完成	市城市管理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六、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改造建设	49	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	提升改造8座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湿地，加强湿地运维管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管理，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从一级A标准提升至准四类水标准，即（COD ≤ 30mg/L、BOD5 ≤ 6mg/L、TN ≤ 12mg/L、NH3-N ≤ 3mg/L、TP ≤ 0.3mg/L）。	<p>①5月，制定“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明确城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计划。</p> <p>②6月，组织现场调研，实行“一县一策、一厂一策、一地一策”，细化工作方案。</p> <p>③7月，制定湿地提升项目验收监测标准，组织业务培训学习。</p> <p>④8月，各县区制定相关配套工作方案，完成污水处理厂湿地提升方案设计。</p> <p>⑤9月，各县区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启动实施湿地提升项目。</p> <p>⑥10月，完成污水处理厂湿地提升项目总体工程量的30%。</p> <p>⑦11月，完成污水处理厂湿地提升项目总体工程量的70%。</p> <p>⑧12月，完成污水处理厂湿地提升项目总体工程量的100%，完成市级监测验收。</p>	<p>①继续组织对相关县区“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湿地提升项目进行现场督导检查。</p> <p>②平邑县、高新区已完成湿地提升，兰山区、河东区、兰陵县、蒙阴县、沂南县等相关县区完成方案设计和手续办理，正在有序推进。</p>	已完成	市城市管理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六、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改造建设	50	推进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	在中心城区重点地段新增公共停车设施，增加公共停车位 10000 个，缓解停车压力。	<p>①5月，督促市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昉河路与柳青西路交汇（40）和滨河东路与军部街（242）交汇处建设停车位 282 个。</p> <p>②6月，协调市人防办，完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人防工程（969）、高新区龙湖公园人防工程（548）、河东区中昇大街人防工程（345）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实验小学（217）人防工程停车位 2000 个。</p> <p>③7月，督促市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滨河东路与陶然路交汇桥下、滨河西路与陶然路交汇桥下（73）和滨河东路与皇山路交汇西（266）建设停车位 350 个。</p> <p>④8月，完成市工人文化宫配建停车位 300 个。</p> <p>⑤9月，督促市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完成滨河东路柳杭橡胶坝建设停车位 100 个。</p> <p>⑥10月，协调市教育局，完成三十五中学校配建停车位 220 个；督促市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完成第一批口袋公园配建停车位 500 个。</p> <p>⑦11月，协调市城发集团和市教育局，完成临沂艺术学校（260）、沂蒙文化艺术中心（698）、十中成才路校区（189）和北园路涑河小学（60）配建停车位 1200 个。</p> <p>⑧12月，督导各区和市园林环卫保障服务中心，完成口袋公园（1600）、综合公园（2400）和翔宇打卡地（700）等项目配建停车位 4700 个。</p>	<p>①本月累计完成配建停车位 459 个，其中滨河东路柳杭橡胶坝 100 个，滨河西路钓鱼 1 号院东侧滩外 231 个，北京路与马陵山路交汇西北角停车位 10 个，雕塑公园西南角 118 个。</p> <p>②本年度全市中心城区已累计建成停车位 4223 个。</p>	已完成	市城市管理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七、 加强农村 基础设施 建设	51	推进 “四好 农村 路”建 设	新建改扩 建农村公路 1000公里，实 施养护工程 2000公里，改 造完成存量危 桥80座，实施 村道三级及以 上安保工程 700公里。	<p>①5月，累计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 养护工程600公里；累计完成存量危桥14座、 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100公里。</p> <p>②6月，累计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500公里、 养护工程1000公里；累计完成存量危桥20座、 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150公里。</p> <p>③7月，累计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600公里、 养护工程1100公里；累计完成存量危桥35座、 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240公里。</p> <p>④8月，累计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650公里、 养护工程1300公里；累计完成存量危桥40座、 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400公里。</p> <p>⑤9月，累计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700公里、 养护工程1500公里；累计完成存量危桥55座、 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500公里。</p> <p>⑥10月，累计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800公里、 养护工程1800公里；累计完成存量危桥65座、 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600公里。</p> <p>⑦11月，累计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 养护工程2000公里；累计完成存量危桥80座、 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700公里。</p> <p>⑧12月，工程收尾，全面完成年度目标。</p>	<p>①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427.8公里、 养护工程2023公里。</p> <p>②累计完成存量危桥改造74座、 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690.4公里。</p>	已完成	市交 通运 输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七、 加强农村 基础设施建 设	52	实施农村 饮水安全维 修养护工 程	强化农村 供水保障，实 施村内供水设 施和管网更新 改造，完成农 村饮水安全维 修养护工程 101处，提升 改善249万农 村居民饮水安 全水平。	<p>①5月，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方案批复、工程招标等前期工作。</p> <p>②6月，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31处，完成投资946万元，提升改善75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水平，完成任务的30%。</p> <p>③7月，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51处，完成投资1577万元，提升改善125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水平，完成任务的50%。</p> <p>④8月，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71处，完成投资2207万元，提升改善174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水平，完成任务的70%。</p> <p>⑤9月，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91处，完成投资2838万元，提升改善225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水平，完成任务的90%。</p> <p>⑥10月，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96处，完成投资2995万元，提升改善237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水平，完成任务的95%。</p> <p>⑦11月，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101处，完成投资3153万元，提升改善249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水平，完成任务的100%。</p> <p>⑧12月，整理资料，完成县级验收。</p>	完成农村饮 水安全维修养护 工程96处，完成 投资2995万元， 提升改善237万 农村居民饮水安 全水平，完成任 务的95%。	已完成	市水利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七、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3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建设平邑县、莒南县、费县3个县级寄递物流示范中心(园区)、10个乡镇级寄递物流示范共配中心、30个村级寄递物流示范综合服务站。构建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节点，县区快递园区建成率达到80%，乡镇级快递共配中心建成率达到60%。	<p>①5月，确定在平邑县、莒南县、费县建设3个县级寄递物流示范中心。</p> <p>②6月，在平邑县、莒南县、费县开展建设县级寄递物流示范中心的调研工作。</p> <p>③7月，在平邑县、莒南县、费县召开建设县级寄递物流示范中心座谈会。</p> <p>④8月，督促平邑县、莒南县、费县快递企业开始筹备建设县级寄递物流示范中心。</p> <p>⑤9月，在平邑县、莒南县各建设5个乡镇级寄递物流示范共配中心，各建设15个村级寄递物流示范综合服务站。</p> <p>⑥10月，建设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节点，平邑县、莒南县快递园区建成率达到60%，乡镇级快递共配中心建成率达到40%。</p> <p>⑦11月，建设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节点，平邑县、莒南县快递园区建成率达到80%，乡镇级快递共配中心建成率达到60%。</p> <p>⑧12月，在平邑县、莒南县、费县完成建设3个县级寄递物流示范中心。</p>	2022年9月，在平邑县、莒南县各建成5个乡镇级寄递物流示范共配中心、15个村级寄递物流示范综合服务站。	已完成	市邮政管理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八、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54	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	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的前提下，以适合群众观看的形式演出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全年完成演出场次4500场以上。	<p>①5月，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复演准备工作。</p> <p>②6月，按照县区属地疫情防控要求，逐步推动“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有序复演。</p> <p>③7月，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450场，完成全年目标的10%。</p> <p>④8月，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450场，完成全年目标的20%。</p> <p>⑤9月，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900场，完成全年目标的40%。</p> <p>⑥10月，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900场，完成全年目标的60%。</p> <p>⑦11月，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900场，完成全年目标的80%。</p> <p>⑧12月，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900场，完成全年目标的100%。</p>	<p>①本月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1247场。</p> <p>②1-9月累计开展3943场，完成全年目标87.6%。</p>	已完成	市文化和旅游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八、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55	举办文化惠民消费活动	开展第六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依托“临沂文旅云”平台发券金额不少于270万元。依托“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和“临沂文旅云”平台，组织文旅企业免费入驻，丰富文化旅游产品，满足多样化的文化和旅游需求。	<p>①5月，组织开展消费季启动仪式，拟定消费季实施方案，并进行消费季宣传工作，指导企业入驻临沂文旅云平台。</p> <p>②6月，征集消费季主题活动，结合端午节等节庆活动，定向发放消费券。</p> <p>③7月，按照消费季各主题活动方案，结合暑期活动进行宣传并发放消费季定向券。</p> <p>④8月，按照消费季各主题活动方案，结合暑期及开学季进行宣传并发放消费季定向券，并根据前期发券情况进行结算。</p> <p>⑤9月，根据前期发券及结算情况进行二次主题活动征集，按照消费季各主题活动方案，发放消费券。</p> <p>⑥10月，根据主题活动征集情况并结合十一黄金周，归拢剩余资金进行消费券的定向发放。</p> <p>⑦11月，进行消费券结算工作，并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材料的准备。</p> <p>⑧12月，报送消费季考核材料。</p>	<p>①9月1日至9月28日，结合“红石寨·竹泉村‘晒秋’庆丰收”、“崮上草原户外休闲帐篷露营季”等主题活动，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20万元。</p> <p>②消费季开展以来，全市累计发放消费券366.5万元，直接带动消费1338.8万元。举办各类培训会5场，新加盟平台文旅企业20余家。</p>	已完成	市文化和旅游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八、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56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小广场各1000个，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便捷化发展，更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p>①5月，将全市提档升级任务分解到各县区，汇总形成提档升级工作台账。</p> <p>②6月，指导各县区细化提档升级工作措施，明确提升点位及内容。</p> <p>③7月，指导各县区开展提档升级招投标、采购等准备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启动提升工程，加快提升进度。</p> <p>④8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加快推进提档升级，完成全年目标30%。</p> <p>⑤9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加快推进提档升级，完成全年目标50%。</p> <p>⑥10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加快推进提档升级，完成全年目标70%。</p> <p>⑦11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加快推进提档升级，完成全年目标90%。</p> <p>⑧12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加快推进提档升级，完成全年目标100%。</p>	<p>①本月提档升级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17个、文化小广场267个，累计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867个、文化小广场779个。</p> <p>②印发《关于开展临沂市乡村文化样板镇村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评选推荐市级乡村建设样板镇村各10个。</p> <p>③根据各县区提供的基层文化设施设备需求情况，采购一批锣鼓分配各县区。</p>	已完成	市文化和旅游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九、优化政务服务	57	推进“无证证明城市”建设	分批次公布“免证办”事项清单，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实现免提交。	<p>①5月，在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试运行无证证明城市信息核验系统。</p> <p>②6月，推动无证证明城市信息核验系统在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中心有效应用。</p> <p>③7月，组织市县两级公布一批“免证办”事项清单。</p> <p>④8月，加强电子证照归集应用，拓展不少于10个电子证照应用场景。</p> <p>⑤9月，完成企业群众专属数字档案系统开发工作。</p> <p>⑥10月，开通面向企业群众的证明开具掌上查询下载渠道。</p> <p>⑦11月，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基础数据库和专题库，为企业群众提供专属数字档案，实现“一人一档、一企一档”。</p> <p>⑧12月，公布第二批免证办事项清单，实现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免提交。</p>	<p>①依托“无证证明城市”查询核验系统完成企业个人证明数字档案模块开发，实现218类42万条企业群众证明材料分类归档存储、在线精准查询。</p> <p>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开设专栏，发布我市已实现证照“免提交”的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包含975项)。</p> <p>③印发《关于公布<临沂市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三批)>的通知》，确定904个免证办事项。</p>	已完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九、优化政务服务	59	打造市县区一体化政务服务新模式	按照“十统一”工作思路，推动市县两级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人员统一配备、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考核，推进一窗受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获取，建立健全市县区一体化运行机制，实现市县两级综合窗口事项通办不低于95%，100项高频服务事项标准一致、全域通办，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p>①5月，编制100项高频事项零基础模板，统一事项办理标准。高标准提升市级大厅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区。</p> <p>②6月，制定市县乡三级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考核办法，巩固完善双休日节假日开放、午间错时、下班延时全时段“无死角”服务模式。</p> <p>③7月，完善“沂蒙政务云客服”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业务咨询预约、远程帮办、诉求反馈等“一号集成”咨询服务。</p> <p>④8月，实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领域综合窗口人员统一配备。</p> <p>⑤9月，优化调整市县两级大厅布局，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制度。</p> <p>⑥10月，规范提升一窗受理系统，实现市县一窗受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获取。完成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编制工作。</p> <p>⑦11月，市县两级持续整合部门单设窗口，实行“一窗综合受理”，实现一窗受理事项通办率达到95%。</p> <p>⑧12月，推出100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的全域通办事项，实现不少于40类结果证照异地立等可取，初步构建“标准统一、市县一体、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好”的全域通办新模式。</p>	<p>①市县两级政务大厅已完成窗口布局调整，并且分领域实行综合受理工作，综合窗口受理事项通办率达到95%以上。</p> <p>②制定培训计划，通过晨夕会、专题研究、科室培训等形式开展常态化培训。</p> <p>③目前，已实现11个县区及部分乡镇（街道）“一窗受理”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p>	已完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月度计划	9月份推进情况	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二十、强化民生资金保障	60	加大财政民生保障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市直各预算部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压减10%，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	<p>①5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p> <p>②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p> <p>③7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p> <p>④8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p> <p>⑤9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p> <p>⑥10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p> <p>⑦11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p> <p>⑧12月，全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达到80%以上。</p>	1-9月份，全市民生支出549.6亿元，增长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5%。	已完成	市财政局